

## 格式 2：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可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大理州疾控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安全柜，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11617万元，资产总额为18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压灭菌器，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11617万元，资产总额为18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昆明优研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一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方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11,617万元，资产总额为18,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30日

附投标人小微企业投标承诺函一份

### 小微企业投标承诺函

致：大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大理州疾控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设备采购 项目（招标编号：CXZB-DL-202511-CJ03）采购活动。经自查，本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属于 微型企业。具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标准判定。相关指标如下：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580.75万元，资产总额为542.69万元。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昆明优听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此表仅供投标单位参考, 投标时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 (微) |            |           | 中型企业 (中) |            |           | 小型企业 (小) |           |            | 微型企业 (微)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0万元及以上 |          | 50万元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2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8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体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大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大理州疾控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昆明优听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根据自身情况请在“☐”里打“√”或无需填写此表。



### (三) 监狱企业证明

(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如是，请提供证明材料；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任一有效证明文件均可给予小微企业折扣。

2、以上三份声明函请各投标单位真实填写。

我公司所投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制造商生产。